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1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潘婷婷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政府律師
老綺嫦女士

議程第VI項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議程第VI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VII項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鄭若驊女士, SC
陶榮先生
簡家聰先生

香港仲裁司學會

會長
黃桂壠先生

副會長
Michael BYRNE先生

名譽秘書
Gary SOO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Francis HADDON-CAVE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38/01-02號文件)

2001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19/01-0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發出。

I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63/01-02(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1年12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立法政策及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作出行政命令事宜；及
- (b)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判決事宜。

有待事務委員會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內事項
(立法會CB(2)463/01-02(01)號文件)

第1項 —— 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及
第5項 —— 法律援助服務局的運作

4. 委員同意，由於事務委員會仍等待有關上述兩事項的實質進展的匯報，對該兩事項的討論工作應延至2001年12月以後才進行。

第2項 —— 律師法團

5. 委員同意上述事項應及早討論。

第15項 —— 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及
第16項 —— 《盜竊罪條例》第17條中“欺騙手段”的定義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01年11月16日曾就上述事項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2)463/01-02(02)號文件)。第15項方面，據政府當局表示，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可能要待數年才能完成有關涉及不誠實元素罪行的全面檢討報告。至於第16項，政府當局表示不反對將《盜竊罪條例》第17條關於“欺騙手段”一詞的定義中“或意見”字眼刪去。政府當局將於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出適當的法例修訂。

7. 因應政府當局的建議，委員同意在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內將該兩項事項刪去。

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的簡布會

8. 主席告知委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00年2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以及建議改革措施，盡量使市民能以恰當的訴訟費用，和在合理的期限內，把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工作小組最近表示有關檢討業已完成，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亦已備妥，供諮詢各關注團體。工作小組曾邀請所有立法會議員出席於2001年11月27日下午5時30分就此事項舉行的保密簡布會。

9. 委員同意將此事納入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內。

代表律師的行為引致虛耗訟費；及 向錯誤監禁的受害人給予特惠賠償

10. 余若薇議員建議在適當時候討論該兩事項。事務委員會表示贊同。

IV. 檢討任命法官程序工作小組報告

(內部討論)

(立法會CB(2)149/01-02(01)號文件)

11. 主席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任命法官程序工作小組報告(立法會CB(2)149/01-02(01)號文件)，以及連同報告發出有關任命法官程序的諮詢文件擬稿。她徵詢委員對諮詢文件擬稿的意見。

12. 劉健儀議員建議在諮詢文件中附載一份諮詢事項摘要，以方便讀者參考。主席表示贊同。

13. 委員同意發出諮詢文件以諮詢公眾。委員並同意應諮詢法律專業團體、學術界、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的意見。

14.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於發出諮詢文件當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記者招待會已於2001年12月12日下午2時舉行。)

V. 檢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8(3)條

(立法會CB(2)2297/00-01(02)及456/01-02(01)至(07)號文件)

15. 主席扼要重述此事的背景。她表示，一名市民曾多次向秘書處提交意見書，要求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8(3)條，以放寬該條文中有關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的規定，容許當事人可再提出上訴。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不得干預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然而，有關應否容許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再提上訴一事涉及政策問題，事務委員會可予考慮。事務委員會其後曾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建議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見，亦邀請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此事發表意見。

16. 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會議前發出的有關文件。她表示，政府當局於2001年9月及2001年11月21日發出了兩份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分別為立法會CB(2)2297/00-01(02)及456/01-02(06)號文件)。政府當局表示並無合理理據容許上訴人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亦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來函已分別隨立法會CB(2)456/01-02(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應主席之請，副行政署長解釋政府當局的立場。她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過有關事項及該名市民提出的論點。政府當局再考慮律政司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後，最後認為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8(3)條容許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另一層次上訴的建議，並無理據支持。她概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如下——

- (a) 香港准許上訴人再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一次。《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3(1)條(以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常規和程序為根據)規定，終審法院不得受理任何上訴，除非(i)

上訴法庭已給予上訴許可；或(ii)如上訴法庭並未給予此項許可而終審法院已給予上訴許可。申請人若未能取得上訴法庭的上訴許可，可再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申請許可一次。

- (b)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給予許可時，最低限度要確立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其他理由，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若未能達到這個要求，則終審法院實無理由要再一次聆訊整件事情。根據一般的法律政策原則，法律程序應有極限或終結。如申請人未能說服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視乎情況)給予上訴許可，則容許其再作上訴，將違反法律程序應有終結此原則，而一再就同一事件煩擾答辯人，對其亦有欠公允。
- (c) 至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安排，以英國為例，有關的程序指引或《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一般上訴司法管轄權)規則令》並未明文規定可對上議院上訴委員會或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拒絕給予上訴許可的決定提出上訴。在澳洲，涉案各方並非自動享有由高等法院審理上訴的權利。當事人如欲提出上訴，必須申請特別許可，方可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當地也沒有明文規定可對高等法院拒絕給予上訴許可的決定提出上訴。

18. 主席請委員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理由及該名市民在各意見書內所提事項，對應否接納政府當局的立場發表意見。委員並未提出意見或質詢。主席作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已恰當地處理此事。

VI. 刑事訴訟程序中判給訟費的司法管轄權

(立法會CB(2)2195/00-01(01)、144/01-02(01)至(02)及LS17/01-02號文件)

1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較早前曾諮詢政府當局及大律師公會對律師會提出的一項建議的意見。律師會建議修訂法例，授權裁判官在控方申請覆核被駁回後把訟費判給被告人(立法會CB(2)2195/00-01(01)號文件)。政府當局及大律師公會其後回覆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修

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以實施該項建議(立法會CB(2)144/01-02(01)及(02)號文件)。

20. 主席補充，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已擬備文件，闡述有關當局對一宗案件所作裁定而衍生的法律問題，律師會是受該宗案件所觸發而提出有關建議(律政司司長訴鄧斌一案[1999] 3HKC647的判詞)。

21. 應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委員簡介法律事務部文件所載的重點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曾討論的相關事項；條例草案已於1996年通過成為法例(立法會LS17/01-02號文件)。他特別請委員留意文件第21段，並請委員考慮《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3及11條的現有條文有否在覆核程序中給予控方及被告人平等待遇。文件第21段列舉3個覆核程序的情況，而現時並無條文規定如何就該等情況作出有關訟費的命令。該等情況包括——

- “(a) 控方根據《裁判官條例》第104條就裁判官判被告人無罪的決定提出覆核，而覆核結果是被告人被定罪，裁判官無權把訟費判給控方。
- (b) 控方根據《裁判官條例》第104條就裁判官判被告人無罪的決定提出覆核，而裁判官維持其判被告人無罪的決定，裁判官無權把訟費判給被告人。
- (c) 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104條主動覆核其判被告人無罪的決定，而覆核結果是被告人被定罪，裁判官無權把訟費判給控方。”

法律顧問指出，律師會建議修訂法例的目的，是要處理法律事務部文件第21(b)段所述的情況。

22.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解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政府當局立場(立法會CB(2)144/01-02(01)號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同意，被告人如因控方申請覆核失敗而蒙受損失，則容許被告人討回訟費實屬公平。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擬考慮對《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作出適當修訂，授權裁判官在控方申請覆核被駁回後判給訟費。

23. 余若薇議員表示支持就法律事務部文件第21(b)段所述的情況作出法例修訂，授權裁判官在該情況判給

訟費，但卻不贊同在第21(a)及21(c)段所述情況判給訟費。其他委員亦贊同其意見。

24.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劉健儀議員時表示，擬議的法例修訂並無追溯效力。

25. 法律顧問回覆何俊仁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現時裁判程序中被告人或控方可就每宗訟費命令最多獲判3萬元訟費。判給訟費的原則，是就訟費作出補償而非懲罰。

26.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對《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作出擬議修訂，授權裁判官在控方申請覆核被駁回後把訟費判給被告人。

政府當局

VII. 將香港提升為國際仲裁中心

(立法會CB(2)463/01-02(03)及(04)，以及470/01-02(01)號文件)

27. 副法律政策專員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63/01-02(03)號文件)，當中解釋政府當局所建議將香港推廣為洽談和備辦與中國有關合約的法律服務中心，以及作為有關此類合約的糾紛調解中心等事宜。文件又概述各項建議活動，以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並鼓勵內地商界及其海外同業選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作為國際及區內仲裁中心。

28. 應主席之請，鄭若驊女士向委員簡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就推廣香港為主要仲裁中心所擬備文件中的重點(立法會CB(2)463/01-02(04)號文件)。該文件闡述仲裁中心就仲裁及其他調解糾紛方式方面所發揮的功能及提供的設施，並就過去數年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數目、本港仲裁界所面對的問題、促進香港成為主要國際仲裁中心所須採取的措施，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如何能對此提供最佳協助等方面提供資料。

29. 黃桂壠先生提述香港仲裁司學會(“該學會”)的意見書，並解釋該學會在促進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他表示，該學會全力支持政府發展香港成為主要法律服務及國際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並認為此事有賴各有關方面共同努力。他要求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請內地有關部門，特別是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向內地及海外投資者建議在簽訂商業協議時採納以香港作為另一個調解糾紛之所。他並建議成立督導委員

會，成員包括政府當局及各有關機構的代表，以協調各界力量，推廣香港為國際仲裁中心。

30. Francis HADDEN-CAVE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認同各有關團體為發展香港成為主要糾紛調解中心共同作出的努力。他強調必須維護香港的法治制度，而要發展香港成為主要仲裁中心，法治制度正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31. 劉慧卿議員察悉仲裁中心曾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協助該中心擴充辦公地方。她指出，仲裁中心現設於中區的甲級寫字樓大廈內，而此等單位租金高昂，她詢問納稅人是否須大幅補貼該中心及使用其設施的團體。她詢問仲裁中心辦公地方現時的面積及所須繳付的租金金額。她並詢問仲裁中心有否接受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又有否藉政府提供的設施取得利潤。

32. 鄭若驊女士回應時表示，仲裁中心的辦公室現時面積約6 000平方呎，而中心只象徵式繳付租金。陶榮先生補充，國際仲裁中心在取得收支平衡前，曾有兩年連續虧損。就經濟支援而言，仲裁中心獲得政府撥款，在中心的日常運作出現管理問題時資助其營運開支。該筆撥款至今仍存於銀行以作儲備，並未動用過。陶先生進一步表示，仲裁中心每年均須向財政司司長就其財務狀況提交報告。

33. 鄭若驊女士表示，仲裁中心為非牟利組織，具有慈善團體資格，政府提供的唯一資助是為其提供運作所需地方。仲裁中心亦獲得數個專業及商業組織的捐款。她表示，進行仲裁所須繳付的費用，除中心收取的場地租金外，還包括有關各方所須繳付仲裁人員及其他如專家證人及法律代表等的收費。中心所得收入會用於聘請職員和舉辦各種推廣活動等。她表示，改善中心所提供的設施並提升香港作為主要仲裁中心的地位，最終會惠及本港廣大市民。

34. 鄭若驊女士進一步指出，正如文件引述的數字顯示，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數目近年逐步上升。2000年共處理了298宗仲裁個案，其中四成以上(120宗)所涉及的當事人，其中一方為港人而另一方則為內地人。至於案中一方當事人是來自中國以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個案數目，則略高於53%(160宗)。另有5宗個案，涉案雙方皆為中國內地的單位或公民，而其仲裁條款則指明在香港進行仲裁。

35. 余若薇議員徵詢仲裁中心及該學會對下列事項的意見——

- (a) 本港仲裁人員的培訓及資格；
- (b) 介紹或委聘仲裁人員的制度；及
- (c) 仲裁中心提出的建議，即給予海外仲裁人員簡便快捷的簽證，讓他們來港進行仲裁，以及容許外地仲裁人員無須領取工作許可證，亦無須在本港交稅。

36. 黃桂壠先生表示，香港的仲裁服務得到該學會及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支持。該兩組織為仲裁人員提供培訓，以及訂定會員的最低學歷及經驗水平。會員資格分兩級，即基本會員及較高級的資深會員，基本會員通過有關的仲裁法律及常規考試後，便可成為資深會員。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多年來一直在香港提供各級培訓(包括資深會員的培訓)，而香港仲裁司學會亦將於2001年年底開始籌辦本身的資深會員培訓課程及考試。

37. 至於外地仲裁人員的繳稅責任問題，Michael BYRNE先生表示，此事應從不同稅制中所執行的法定規則加以研究。他指出，進行仲裁的問題之一，是某些司法管轄區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政府會自行從仲裁人員收費、專家證人費及律師費等抽取若干百分比作為預扣稅，以致訴訟人不願在該等地方進行仲裁，此舉實不可取。

38. 鄭若驊女士表示，仲裁中心提出各項方便海外仲裁人員入境的建議，旨在解決本港的行政及手續冗長繁複等問題，而事實證明，該等問題均導致部分當事人不願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她表示曾接獲多宗投訴，指來港的入境申請費時；而提出這些投訴的，大部分是內地人士，他們都曾考慮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因此之故，很多擬使用本港仲裁服務的人最終都轉投別處。稅務問題亦是另一障礙。她表示，香港必須清除該等障礙，方能發展為區內的主要仲裁中心。

39.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曾聽聞有關難以聘請仲裁人員的投訴，以及獲聘任的皆屬“既定名單”內者。她認為應提高委任制度的透明度。她提到香港於2000年所處理的298宗仲裁個案，詢問參與該等案件的本地仲裁人員數目。何俊仁議員詢問有多少人是經仲裁中心及該學會聘任的。

40. 黃桂壘先生答稱，雖曾有數宗個案的當事人要求該學會推薦仲裁員，但大部分聘任均非透過該學會作出。他指出，就擔任仲裁工作而言，仲裁員所須具備的專業資格或所屬的專業學會為何，實際並無具體規定。由於仲裁是建基於當事人自決的原則，理論上，只要涉及糾紛的各方同意，任何人皆可擔任仲裁人，而有關裁決可予執行。

41. 鄭若驊女士表示，在2000年處理的298宗個案中，大部分均由涉案各方經彼此同意自行聘請仲裁員，因此無須經由仲裁中心聘任。在該298宗個案中，只有54宗經由仲裁中心作出聘任。

42. 余若薇議員表示，依其意見，採用標準格式協議可有助推動以仲裁方式調解糾紛，鼓勵更多人採用此方法。

43. 劉健儀議員認為應給予合資格但資歷較淺的人員更多機會參與仲裁，助其累積在職經驗，以期最終能處理涉及重大糾紛的個案。增加具實力的本地仲裁人員數目，可有助將香港提升為國際仲裁中心。

44. 何俊仁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他補充，為增強初級仲裁員的經驗，涉及小額錢債的個案可交由經驗較淺的仲裁員處理。

45. 就委員的意見，鄭若驊女士回應時提出以下意見——

- (a) 仲裁與其他專業有別，以法律專業為例，凡取得所需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均自動成為執業律師；因此很難確定香港的“合資格”仲裁員數目。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共有約100名非仲裁員的資深會員。此外，由於仲裁的前提是當事人實行自決，因此一個人即使熟悉仲裁法律及常規，亦未必獲聘任為仲裁員；
- (b) 增加在職經驗無疑有助提高獲聘任的機會，同時可累積專業知識，而仲裁中心亦致力透過為本地市場發展新的糾紛調解計劃，以求達至該目標。例子之一，是中心正聯同水務署推行一項糾紛調解計劃，以處理因樓宇滲水問題而導致鄰居間出現的輕微紛爭。根據該計劃，當局會聘請熟悉

仲裁法律及常規的人士按情況需要擔任仲裁人或調停人調解糾紛；

- (c) 雖然根據《仲裁條例》，仲裁中心理事會具有聘任仲裁員的法定職能，但對選擇仲裁員的決定並無最終控制權，有關選擇最終取決於涉及糾紛各方的協議。曾採用仲裁方式調解糾紛的人通常會再選用以前聘用過的仲裁員。當事人若不知到何處聘請仲裁員，可向仲裁中心、該學會及其他熟悉此事的組織求助。仲裁中心旗下有300多名仲裁員，輪流提供服務，當中約100人為香港居民。應當事人要求，仲裁中心會按各仲裁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個案的性質，於旗下仲裁員中挑選合適人選擔任有關的仲裁工作。此外，仲裁中心理事會只在徵詢委任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才作出委任。該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各商會及工程師學會等組織的代表。一切事宜均按既定規則及程序進行；及
- (d) 根據委任規則，個案涉及的申索額是聘任仲裁員時須予考慮的因素。糾紛較輕微的個案一般由經驗較淺的仲裁員處理。

46. 黃桂壠先生告知委員，該學會亦將推出新的糾紛調解計劃，以解決涉及地產代理的輕微糾紛。

47. 何俊仁議員詢問，海外訟務律師來港擔任訴訟人的仲裁員或代表律師，是否須事先取得法庭批准。鄭若驊女士表示無須取得有關許可。

4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可於日後會議跟進。有關事項包括：訴訟各方未有取得協議時聘任仲裁員的機制及程序、聘任仲裁員的準則及考慮因素、與海外同行相比本港仲裁員獲得聘任的一般情況，以及有關增加具實力的本地仲裁人員以應付對仲裁服務的日益增加需求和與外國仲裁中心的競爭的措施。

仲裁中心／該學會 49. 為方便進一步討論，主席請仲裁中心及該學會就上述事項進一步提交意見書，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50. 主席感謝仲裁中心及該學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就此事提供意見。

經辦人／部門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25日